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08-02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以下简称“104号文”）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中旬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2008年7月中旬。公司接到28号文和104号文后，立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两文件精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2008年7月下旬，《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专项工作小组审议，并报送江苏证监局审核、备案。

3、200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及其附件，并于2008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接收公众评议。

4、2008年10月中旬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公司字[2008]304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关于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如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实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的内控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 2008 年 8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控制度已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财务总监朱建忠

3、关于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方面。

整改措施：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近期监管部门加快了对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2008 年 3 月开始，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新会计准则的再培训，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夯实公司今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的思想基础。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

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予以公布以来，公司和江苏证监局监管责任人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日前，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但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整改建议。

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公司目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以活页形式记录三会相关内容，不便于保存；二是部分通讯表决材料的原件未留存。公司须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三会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起更换三会记录本，以便宜于保存三会记录；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会注意对通讯表决材料的原件的保存工作，并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工作，完善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对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未正常化，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公司须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细则，以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同时注意运作留痕。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以期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相关人士表示，将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正常、规范地运作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不一致，未明确重大关联交易额是单项金额还是在一定期限及范围内累计计算的金额。公司须进一步梳理各项制度，确保衔接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底前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进行统一，明确重大关联交易额是

单项金额还是在一定期限及范围内累计计算的金额，并且进一步梳理各项制度，确保衔接一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 建议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董秘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条款。

整改措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模糊地规定了“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底前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其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条款。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3、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 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需加强。目前公司已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审部门尚未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二是未见内审工作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内审材料；三是未对子公司开展例行内部审计。公司须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健全和财产安全。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加强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在工作中保存相关内审材料，切实加强例行内部审计，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健全和财产安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未按《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做成会议记录，也无总经理、副总经理、记录员的签名。公司须严格按照相应制度规定，做好会议的记录并妥善保存。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时将配备专职人员做好会议记录，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做好会议的记录和保存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二)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该项制度中定义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二是尚未按照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21号）的要求，将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对该项制度须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底前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在制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该项制度中定义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并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21号）的要求，将重大事件报告、媒体传闻报告等事项纳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三）其他事项

1、进一步完善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和绩效考核。公司目前对经理层实行年薪制，尚未形成绩效评价体系和细化的奖惩措施。建议公司完善公司经理层的问责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对经理层的问责和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2008年11月底前制定经理层的问责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经理层的运作效率。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议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站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并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2008年12月底前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板块，通过上市公司互动平台等方式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并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3、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尚未采用网络投票、投资者见面会、累积投票制等方式，建议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运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发挥创新精神，多运用网络投票、投资者见面会、累积投票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和指导，公司找到了自身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对完善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经营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科学的“三会一层”的协调运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和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

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